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狀

聲 請 人 普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煜喆

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
陳金圍律師
王雅芳律師

被 告 藍文人

為被告涉犯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9770 號所為駁回再議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壹、程序部份

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9770 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0007 號、第 18373 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規定，於接到上開處分書後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附件）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貳、犯罪事實：

一、被告藍文人（下稱被告）係專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專家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明知「The Woundcare Company Inc.」公司（下稱Woundcare公司）在美國並未註冊登記，亦不具有「POLYHYDRATED IONOGEN」（以下稱PHI）之專利成份，竟向告訴人誣稱專家公司為美國Woundcare公司亞洲地區辦事處，具有合法代理權並欲洽談合作，合作內容為Woundcare公司具有PHI之專利成份，並用以製成「Accelerex」（中文名為愛瑞喜敷）親水性創傷敷料及名為「Radien」（中文為蕾蒂雅）保養品，專家公司並持有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所核發之上開產品專利證書及產品檢驗證明，欲尋找合作公司作為中國、臺灣及泰國等地區獨家代理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03年2月12日與被告簽訂契約目的為：「為於台灣地區銷售美國Woundcare製藥公司所生產製造之專利藥用敷料與保養品組，及未來研發含Polyhydrated Ionogen（簡稱PHI或QBx）」之契約，告訴人並因此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54,121,667元之權利金及貨款。

二、另，被告亦於民國102年12月24日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愛瑞喜敷親水性創傷敷料（滅菌）」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暨切結書」不實填載

「委託製造商：Woundcare Company；受委託製造廠：Water-Jel Technologies, LLC」，及「若有不實…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等文字供食藥署審定，使食藥署人員為查驗登記後，於102年12月31日以FDA器字第1026025171號核發上開敷料為第一等級醫療器材之許可證，顯足以生損害於食藥署對管理醫療器材申請登記之正確性。

參、聲請人請求交付審判之理由：

- 一、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如屬「契約不履行」行為且符合詐術行為之實行，而非僅是單純民事糾紛時，可分二類：1.「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一個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其行為方式屬作為犯，而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於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以顯不相當之低廉標的物騙取被害人支付極高之對價，或誘騙被害人就根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價金；2.「履約詐欺」，又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膺品、次級品代替真品、高級貨等），另

一類為「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其行為方式多屬不純正不作為犯，（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8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再按，「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變造之文書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行成立，並非以確有損害事實之發生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416 號刑事判決參照、及按「刑法處罰偽造文書之罪，旨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真正，雖尚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惟祇須就客觀上為一般觀察，公眾或他人事實上有因此受損害之虞即足，至有無實質受損害，並非所問；且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26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被告明知專家公司於 101 年起即未有正常營業，營業收入為 0 元，尚且無法提供與告訴人所訂合約中銷售產品之專利權證書，竟與告訴人簽立上開契約，致告訴人因此付出高額權利金及貨款，而原處分書竟未能細究告訴人所提呈之客觀事證，率予採信被告片面辯詞實屬未妥，聲請人爰再次論述如下：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下稱處分書）稱 Woundcare 公司「雖未予登記設立，然在無積極證

據認定 Woundcare 公司未實際營業、Water-Jel 未受委託製造上開敷料等情況下，自不能遽認被告所營專家公司將明知不實之事項，虛偽填載於上開文書（即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暨切結書）。惟查，Woundcare 公司除於被告與告訴人簽訂合約之 103 年 2 月 12 日時並未設立登記外，被告亦無法依約履行安排告訴人所屬人員訪廠（詳告證 5），被告經告訴人詢問後，竟稱 Woundcare 公司現已不存在而更名為「The Wound Care Co.,LLC」，經告訴人再查證後，又發現被告所指更名之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始註冊登記，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又為停業，且登記地址亦非專家公司提供給告訴人印製於告證 7 外包裝之地址，足證被告確實知悉 Woundcare 公司未實際營業，亦不具有上開產品之專利權，竟向告訴人行使虛偽不實之詐騙內容，始無法對於告訴人一再確認之「Woundcare 公司」，提供該公司有效之專利文件、公司資料，並拖延告訴人訪廠之約定，詐騙告訴人就根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高額價金，然源處分書意旨竟忽視告訴人上述所提事證，率予被告有利之處分，實令深信司法將彰顯正義之告訴人難堪不已。

(二) 證人劉國華受告訴人解任而離職，且尚有與告訴人爭訟中，處分書所揭露其於本案偵察中所為證詞多為答非所問且前後矛盾，足證處分書意旨對人劉國華證述未以客觀事證採擷之偏頗。

(三) 被告將不存在之 Woundcare 公司於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暨切結書上虛偽填寫為委託製造商，亦無任何原廠品質管制之檢驗資料等技術性文件可供留廠備查，確實生損害於食藥署及公眾對醫藥器材管理之安全風險評估之正確性，實應構成偽造文書罪甚明。

四、以上事證，均足證被告確實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告訴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之契約，原處分竟忽視事證而率信被告辯詞。懇請鈞院鑒核，迅准予交付審判，以維權利，而符法制。另因偵查不公開，聲請人及代理人未能掌握全盤之偵查卷證，尚難撰擬完整之理由狀，故懇請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准許代理人閱覽全案卷證後，再另具狀補充聲請理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 1 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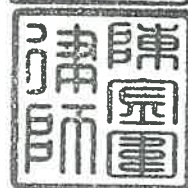
具 狀 人 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煜喆

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

陳金園律師

王雅芳律師



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贗品、次級品代替真品、高級貨等），另一類為「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其行為方式多屬不純正不作為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復按，「刑法處罰偽造文書之罪，旨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真正，雖尚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惟祇須就客觀上為一般觀察，公眾或他人事實上有因此受損害之虞即足，至有無實質受損害，並非所問；且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26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本件被告藍文人（下稱被告）確實具有詐欺，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以不實記載向食藥署申請「愛喜瑞敷親水性創傷敷料(滅菌)」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並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暨切結書」中不實填載「委託製造廠：Woundcare Company；受委託製造廠：Water-Jel Technologies, LLC」，及「若有不實…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等文字供食藥署審定，使食藥署人員為上開不實文

件為查驗登記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 FDA 器字第 1026025171 號核發上開敷料為第一等級醫療器材之可證，顯足以損害於食藥署對管理醫療器材申請登記之正確性；又被告為專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專家公司）之負責人，明知「The Woundcare Company Inc.」公司（下稱 Woundcare 公司）在美國並未註冊登記，亦不具有「POLYHYDRATED IONOGEN」（以下稱 PHI）之專利成份，竟向聲請人誣稱專家公司為美國 Woundcare 公司亞洲地區辦事處，具有合法代理權並欲洽談合作，合作內容為 Woundcare 公司具有 PHI 之專利成份，並用以製成「Accelerex」（中文名為愛瑞喜敷）親水性創傷敷料及名為「Radien」（中文為蕾蒂雅）保養品，專家公司並持有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所核發之上開產品專利證書及產品檢驗證明，欲尋找合作公司作為中國、臺灣及泰國等地區獨家代理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與被告簽訂契約目的為：「為於台灣地區銷售美國 Woundcare 製藥公司所生產製造之專利藥用敷料與保養品組，及未來研發含 Polyhydrated Ionogen（簡稱 PHI 或 QBx）」之契約，聲請人並因此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54,121,667 元之權利金。被告上開行為確實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第 216 條、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 215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理由再行補充如下：

(一) 劉國華證詞足證，向聲請人誣稱專家公司為不存在之美國Woundcare公司亞洲地區辦事處，致使聲請人與其締結對價失衡之契約：

證人劉國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調查局詢問時稱：

「問：承上，在代理意願書中權利金是美元 90 萬元，而且不包含貨款，但在台灣地區獨家代理銷售合約書中，權利金是美元 86 萬 8,500 元，而且包含 1 萬 5,000 套藥片貼布及 3,000 組保養品的貨款，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答：這是因為在代理意願書中，將愛喜瑞敷之敷料產品單價訂為美元 7 元，「蕾蒂雅」保養品組單價為美元 55 元；但在台灣地區獨家代理銷售合約書中將愛喜瑞敷之敷料產品單價提高到美元 30 元，蕾蒂雅保養品組單價提高到美元 125.7143 元，這是因為銀行無法提供融資給普詮公司支付權利金的款項，所以將權利金分攤到商品的單價中，才會出現 2 份合約書權利金不相同的情況，實際上台灣地區獨家代理銷售合約書中的美元 86 萬 8,500 元就是包含貨款的權利金。…問：（提示：台灣地區獨家銷售顧問合約書 1 份）普詮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與專家生物公司簽訂台灣地區獨家銷售顧問合約書，由你代表普詮公司及藍文人代表專來生物公司共同簽署今約，該台灣地區獨家銷售顧問合

約書內容與台灣地區獨家代理銷售合約書內容有何不同？答：（檢視後答）我印象中是因為這筆權利金的支付不符合會計原則對於權利金的認列，無法攤提為10年的費用，所以會計師建議在台灣地區獨家銷售顧問合約書裡增加「顧問費」，但金額、下訂數量及其他的約定事項是相同的，這份合約就是要提供給會計師作帳用的，這筆款項就是以「顧問」為名目支付權利金。」（詳109年度偵字第18373號卷第39頁至第40頁）（下稱偵18373號卷），互核林純任提供之聲請人支付予被告所經營之專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專家公司）新臺幣5,555萬8,282元之金流彙整表（詳18373號卷第145頁）所示，聲請人給付予專家公司款項包含臺灣區獨家代理權利金、大陸港澳泰保留經銷權權利金及向專家生物公司進貨的款項組成相符，足證聲請人給付予被告所營之專家公司確實包含權利金，倘專家公司所代理之「美國Woundcare公司」並未設立亦不存在，則聲請人締約之基礎顯失所據。

（二）況，由卷內被告進口貨物之進口報單（詳18373號卷第111至第113頁）亦可知悉，被告並非向美國Woundcare公司進貨，而係於103年5月25日向「GDMI Incorporation公司」、103年11月5日、同

年月9日向「Water-Jel Technologies LLC」分別進口「FACE CREAM」、「Accelerex」，皆為被告所填，足證被告確實知悉其無法由美國Woundcare公司進貨甚明始為其他廠商名稱之填載。

(三) 又，被告明知悉美國Woundcare公司並未設立亦不存在，然竟於103年11月20日於「免附進口報單及繳稅證明文件切結書」記載（詳偵18373號卷第119頁）「茲證明蕾蒂雅……，確實由本公司專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國WOUNDCARE COMPANY進口…」而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不實切結；況，於該切結日期前，被告如上述已於進口報單上填載真實進貨之公司，並非為美國Woundcare公司，足證被告欺瞞行政機關及聲請人甚明。

以上事證，均足證被告確實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告訴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之契約，亦持內容不實之文件向食藥署申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暨切結書」而使食藥署人員進而核發第一等級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原處分竟忽視事證而率信被告辯詞。懇請 鈞院鑒核，迅准予交付審判，以維權利，而符法制。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具 狀 人 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煜喆

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

陳金園律師

王雅芳律師

